

1. 本保险合同最早于投保三日后零时生效，续保和转保不受此限。
2. 被保险人年龄：限 18-60 周岁。
3. 被保险人职业类别：本保单适用于《国任职业类别表 2021 版》中 1-3 类职业类别，如被保险人出险时实际从事的工作职业类别不属于 1-3 类职业类别，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责任。
4. 本保险合同就诊医院要求：境内二级以上（含）公立医院，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提供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主要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者相类似目的的医疗机构，不包括公立医院的国际医疗部、特需病区（房）、VIP 病房等，也不包括北京平谷、密云县、怀柔区及天津市滨海新区、静海区、山东省栖霞市、金乡县、河南省通许县和新乡地区医院。
5. 法定传染病身故责任和法定传染病危重症责任等待期为 7 天，续保或转保不受此限。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法定传染病仅限于因感染新冠病毒（2019-nCoV）导致，其他法定传染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6. 被保险人自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在保险期间内突发急性病，并自发病之日起 48 小时内因该急性病导致身故的，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保险合同急性病身故保险责任含猝死。
7. 公共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险责任：本合同约定的公共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险责任仅限于被保险人乘坐飞机、轮船、火车期间，各项保额以保单载明为准。
8. 驾乘人员意外伤害责任：适用于被保险人驾驶或者乘坐非营运客车和家庭自用车过程中或为维护车辆继续运行（只包括四种情形：加油、加水、故障修理、换胎）而临时停放过程中发生的保险事故。
9. 意外医疗费用赔付标准：可赔付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社保目录范围内及社保目录范围外的医疗费用，免赔额为 0 元，在符合补偿原则前提下，就同一事故，针对先行经过社保报销的索赔，按 100%比例给付，针对未经社保先行报销的索赔，按 80%比例给付。
10. 意外住院津贴赔付标准：单次最高给付津贴日数 90 天，总给付日数 180 天，免赔天数 0 天。
11. 本产品每人限购一份，多投无效。